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西安、上海、深圳、天津、陕西区域公司和创典公司，评价涉及到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主要方面。

1、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2、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项目建设、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评价的范围是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具体内容是：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道德标准、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生产、分子公司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商标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信息系统、全面风险管理、审计与监督、办公管理等28个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涉及评价表格4455张。

公司总部内部控制评价是按照各个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划分的，主要涉及的评价内容是合同管理、信息披露、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治理结构、资金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费用管理、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全面风险、人力资源、审计与监督、业务外包等，填报评价表格510张。

西安区域公司评价的范围是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项目开发、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具体内容是：人力资源，货币资金、投资、融资，物资采购与付款、招标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项目策划、立项、设计、计划、项目建设管理、房地产质量，收入核算、成本核算、项目成本管理，销售，商标、信息系统、业务外包、合同管理、不动产、深宝水电、

物业公司等27个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涉及评价表格920张。

异地区域公司评价的范围是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项目开发、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具体内容是：人力资源，货币资金、投资、融资，物资采购与付款、招标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项目策划、立项、设计、计划、项目建设管理、房地产质量，收入核算、成本核算、项目成本管理，销售，商标、信息系统、业务外包、合同管理、物业公司等25个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涉及评价表格3025张。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收入核算、成本核算、项目成本管理等。由于2014年新成立了陕西区域公司，所以内控评价表格有所增加。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比以前年度更加严格。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衡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以前年度 认定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5% $\g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2014 年度 认定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3% $\g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